茲收到明新科技大學科技大學發給事由(Event) 所得月份:年月												
□授課、講座鐘點費(50) □工讀費(勞僱型)(50) □演講費(9B) □稿費(9B)												
□其他(受領事由):												
□交通費(此項不代扣所得及健保),備註												(車種、類
別)												
具領人(Receiver英文	(全名):											
①新台幣NT\$												
②個人 代扣□所得稅:,□個人勞保費:,□ 其他 費:												
①-②實領淨額 NT\$	<u> </u>		元	整。								
上年度在華是否已滿183天? □是Yes □否No I have stayed in Taiwan longer than 183 days last year. 本給付年度累計在華是否已滿183天? □是Yes □否No Up to now, I have stayed in Taiwan longer than 183 days this year. (請打v) 領款人簽章(Signature):												
國外地址或在台地址(無在台地址者免填Present Address of Recipient in ,ROC.)												
	市(縣)	區(鄉鎮市)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無居留證者 稅籍編號										Nati	国籍 onalit y	
	西元出生年度			出生	出生月份		出生日期		護照英文 姓名欄前 二個字母		弱號碼 sport N	
有居留證者 統一證號											I籍 onalit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ID)	區碼											
									1			

- 1、本收據核銷時應另附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 2、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僑同一年度未於本國住滿183天者,薪資、授課及講座鐘點、工讀金等所得給付之金額 於1.5倍基本工資以下者, 扣取6%所得稅, 超過則扣取18%稅金(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 3、執行業務所得等類別皆代扣20%, 但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費(9B)收入, 每次給付額 不超過5,000元(含)者,得免予代扣。
- 4.、住滿183天者依本國人標準扣繳,請款單位應負責於給付時確認。
- 5、填寫不清或未代扣應扣稅金者, 退回請款單位補正後始得核銷。
- 6、若無法於期限內備齊資料辦理核銷,導致延誤完稅申報時程,依法受罰之罰款,由邀請單位自費負擔。
- 7、非居住者所得人填寫西元出生年月日及護照姓名欄第一個英文字之前二位字母(如19451219CH),港澳視同 外籍。

基本工資:請上勞動部網站查詢,今年現行規定的基本工資標準處理。